公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博州财社〔2023〕10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州救助管理站，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5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预算收入收入请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你单位、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州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自

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你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财　政　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民　政　局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自治区财政承担资金小计
博州合计	**224**
州救助站	3
博乐市	105
阿拉山口	1
精河县	81
温泉县	34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博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博州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4	
		其中：自治区财政下达	22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5

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博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
	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3.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4、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万元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送返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5

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博乐市）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05
	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10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等低收入人口经济状况定期核查率	应核尽核	计划标准	应核尽核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儿童认定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知晓率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5

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阿拉山口市）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阿拉山口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
	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等低收入人口经济状况定期核查率	应核尽核	计划标准	应核尽核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计划标准	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儿童认定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知晓率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5

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精河县）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精河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81
	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8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等低收入人口经济状况定期核查率	应核尽核	计划标准	应核尽核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儿童认定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知晓率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5

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温泉县）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温泉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4
	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3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等低收入人口经济状况定期核查率	应核尽核	计划标准	应核尽核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儿童认定率	≥9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有所提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进一步完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知晓率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